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2018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等法律法规以及结合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修订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1,350,804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0,870,934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81,350,804 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80,870,934 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公司亏损除外）可以回购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修订前	修订后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六条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六条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六条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	第八十六条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

修订前	修订后
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 10 天送交董事会。	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 10 天送交董事会。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中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中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修订前	修订后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说明。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可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 严重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二）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3人组成，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应占多数席位，并由1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信息披露和财务报告程序；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 （4）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6）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财务风险； （7）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二）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3人组成，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应占多数席位，并由1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信息披露和财务报告程序；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 （4）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6）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财务风险； （7）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每届任期3年，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连聘可以连任，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董事会解除其职务 。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经理及其

修订前	修订后
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他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七）依照《公司法》 第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未经董事会许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信息。

说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在第九章第二节增加第一百九十七条，其他条款编号相应顺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